

10680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368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 102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 股東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102)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出席證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 102年6月11日			
編號：			

簽名或蓋章(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102)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時間：102年6月11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中港路二段128號3樓(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台中教育中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戶名	戶號	匯款於 帳102 號年 核對 表11 日前 寄回	
原登記 銀行帳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原留印鑑
郵局	700	號	帳號

- ※注意事項
- 1、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開會當天(6月11日)至會場領取紀念品(會議結束後恕不發放亦不郵寄)。
  - 2、貴股東如不克出席欲委託徵求人出席暨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二聯委託人欄上簽名或蓋章」，至徵求事務地點洽辦。(徵求地點詳如後列)
  - 3、徵求期間：自102年5月13日起至102年5月31日止(例假日除外)。
  - 4、紀念品：全家便利商店50元禮券。

SB01100032401

### 政翔精密(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0031

戶名	戶號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年月日
戶籍 地址	
通訊 地址	□同上
電話	股東印鑑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假台中市西屯區中港路二段128之2號3樓(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台中教育中心)召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議程如下：

(一)報告事項：1.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2.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4.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5.本公司通過「CG6007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報告案。

(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決算表冊案。2.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2.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3.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4.選舉五席董事及三席監察人。5.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1.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60,373,272元，每股擬配發1.5元。配發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547,263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91,210元。

2.股利之分配係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3.如嗣後因股權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三、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因本公司業務需要，擬解除有關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2年4月13日起至102年6月1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2年5月1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八、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九、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 股 東 )		編 號
第二聯 ：貴股東 如委託 回代 理人出 席	<b>格式一</b>		<b>格式二</b>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決算表冊案。 2.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3.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6.選舉五席董事及三席監察人。 7.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簽名或蓋章
此致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五、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 (一)發行價格：無償配發
- (二)發行總額(股)：普通股2,000,000股
- (三)發行條件：

- (1)既得條件：  
1-1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滿一年仍在職，未有違反法律、契約、義務、規則等情事之一者，且期滿日前一年度該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條件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得既得股份比例：25%。  
1-2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滿二年仍在職，未有違反法律、契約、義務、規則等情事之一者，且期滿日前一年度該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條件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得既得股份比例：25%。  
1-3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滿三年仍在職，未有違反法律、契約、義務、規則等情事之一者，且期滿日前一年度該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條件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得既得股份比例：25%。  
1-4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滿四年仍在職，未有違反法律、契約、義務、規則等情事之一者，且期滿日前一年度該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條件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得既得股份比例：25%。
- (2)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2-1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註銷，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關於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回規定之限制。  
2-2 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或死亡者，視同達成既得條件，繼承人得取得其既得權利。  
2-3 離職(含自動離職、退休、一般死亡、資遣及開除)及留職停薪時，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於離職或留職停薪當日即視為放棄，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註銷。

- (四)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員工認購新股之股數：  
1.以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為限。  
2.獲配員工及其所得獲配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特殊技能及其他公司所訂之目標等因素，由董事長擬訂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3.單一員工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目前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40,248,848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4.97%，四年費用化總額約45,718千元。  
2.以所訂既得條件及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各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約為新台幣0.29元、0.43元、0.23元及0.11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七)本辦法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修改之。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2年6月11日(限徵求1,000股)

序號	徵求人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華泰銀行 信託部	董事被選舉人： 1.李昭雷 2.盛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姚百卉  監察人被選舉人： 1.H60QF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法人代表人：洪志華 2.華凌光電(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廖育斌 3.陳貴瑞	秉持誠信原則、追求永續經營 專注本業發展、強化競爭優勢 兼顧員工權益、創造股東利益  不適用	華泰銀行信託部-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246號 (02) 2752-5252 華泰銀行台中分行-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3段4號 (04) 2315-8558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查詢。

### 委 託 書 填 發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